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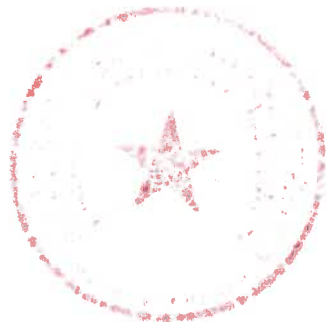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委托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按照《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委(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正式揭牌成立，负责成雅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输出管理、承接其他公路管理等工作。

成雅高速公路全长144.205公里，建有成都、双流北、双流南、新津东、新津南、邛崃、蒲江东、蒲江、石象湖、成佳、太平、名山、金鸡关、雅安北、西康大桥15个收费站，2对(个)服务区。

2.2 比选范围、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2.1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所辖的成雅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2.2 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环节	工作内容
1	消防设施评估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防排烟系统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评估
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制度评估
3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建筑消防合法性、建筑使用情况、建筑类别与防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建筑装饰装修与保温系统、防火构造、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爆、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评估
4	消防备案	完成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在住建局备案事宜

2.2.3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XFPG-1。

2.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至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完成住建局备案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需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四川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3.2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告发布媒介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6月10日起，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4 评标结果公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若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比选申请预备会议：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进行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5140323

传真：028-85150542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年6月1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5140323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1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比选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8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10款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18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9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

		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p> <p>（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p>
25	封套上写明	<p>1. 外层封套： <u>（项目名称）</u> 比选申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p> <p>2. 内层封套： （1）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u>（项目名称）</u> 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p> <p>（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u>（项目名称）</u> 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p>
26	比选报价	<p>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20万元。</p> <p>比选申请人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多个报价或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处理。</p>
27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8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p> <p>（2）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8会议室</p>
30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ygs.com/)、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 (https://www.sccyfgs.com/) 上公示3日，以接受监督。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 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监督单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电话：028-8513205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XFPG-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需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四川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FPG-1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XFPG-1	<p>(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p> <p>(3) 在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p> <p>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p>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1)比选人在纪律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分两次开标。第一次开标只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内容（商务技术文件）；第二次开标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内容（报价文件）。

(2)第一次开标，打开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交监督密封保存。

(3)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4)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5)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比选人将在开标现场启封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其比选申请报价，并记录在案。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当场予以退还。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6)评审委员会对开启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并计算完综合得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进行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并计算综合得分；
- (4)推荐中选候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 (6)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 (3)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5) 第二个信封启封；
- (6)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审；
- (7) 计算综合得分；
- (8) 推荐中选候选人；
- (9) 编写评审报告。

4、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5) 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未与他人串通参与比选、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没有比选申请报价金额；
- (8)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9)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

请。

5、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从企业业绩、技术建议书进行详细评审，满分90分，其中企业业绩50分，技术建议书40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企业业绩 (50分)	(1)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30分； (2) 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类似业绩加10分，本细项最高加20分。	
技术建议书 (40分)	工作总体思路、技术方案框架（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6~7 分，良得 7.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6~7 分，良得 7.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技术保障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6~7 分，良得 7.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6~7 分，良得 7.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第一个信封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等于企业业绩、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满分90分）。

9、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企业业绩、技术建议书评审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0、报价评审

10.1 比选申请人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
- (2)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 (3) 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 (5) 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且内外封套填写的内容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0.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1 第二个信封得分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第二个信封通过评审后按照比选申请报价进行打分。报价分值为10分。

<p>报价 (10分)</p>	<p>比选申请 报价 (10分)</p>	<p>报价得分： ①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10分。 ②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取1.2 ③当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取1 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C最少得0分。 基准价确定原则： 基准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85%将不列入基准价计算，将剩余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报价函报价 $偏差率=100\% \times (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 / 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p>
---------------------	------------------------------	---

12、综合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与第二个信封得分相加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13、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的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1) 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2) 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3)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由比选人以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随机确定。

1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1.2 甲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3 乙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4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乙方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法律法规。

1.6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9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

(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选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6)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7)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签署者为准。

2.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所辖的成雅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环节	工作内容
1	消防设施评估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防排烟系统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评估
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制度评估
3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建筑消防合法性、建筑使用情况、建筑类别与防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建筑装饰装修与保温系统、防火构造、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爆、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评估
4	消防备案	完成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在住建局备案事宜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XFPG-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至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完成住建局备案止。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服务单位提供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2) 有权监督服务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工作，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2 甲方的义务

(1) 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2) 应积极配合服务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协调各相关单位为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3)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2)积极采纳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相应整改。

4.2 乙方的义务

(1)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积极开展工作,保证工作成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并按要求完成在住建局的建筑消防备案。

(2) 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安全负责,若在此期间发生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前述事由被索赔,或为维护自身及公共利益的紧急需要而先行垫付了任何款项,服务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及垫付凭证后五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该笔款项,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3)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计价采用总价计价的方式。该费用由受托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安全评估服务费、人工费、成果编制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费、高速通行费、交通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2 本合同金额由甲方支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因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后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在住建局完成消防备案后,向委托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按照合同价进行支付。

(2) 支付合同价款前,技术服务单位须向委托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有效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若技术服务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6. 违约与赔偿

6.1 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完成住建局备案,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4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5%/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服务期内乙方出现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6.5 合同签订后，乙方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1%-5%/次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课以违约金。

6.6 因乙方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进度缓慢、返工或者进展不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并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5%课以违约金。

6.7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9 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承担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6.10 乙方未经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7.4 推迟与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可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甲方仅承担乙方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要求乙方进行说明, 并尽快开展工作。若甲方在2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 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税收政策调整的, 乙方根据届时的税率等依法开具发票, 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4 版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5 保密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 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

如因乙方导致甲方资料、数据等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 若协商不成, 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 诉讼机构为: 项目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成雅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环节	工作内容
1	消防设施评估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防排烟系统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评估
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制度评估
3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建筑消防合法性、建筑使用情况、建筑类别与防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建筑装饰装修与保温系统、防火构造、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爆、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评估
4	消防备案	完成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在住建局备案事宜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XFPG-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选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7）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公司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公职人员履职行权行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的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贯彻落实企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乙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违规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档消费。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经查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十倍行贿或违纪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在该业务合同项下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情况严重的，甲方除按上款行使权力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公司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财产及作业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双方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作业环境和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的安全风险点、安全设施分布、安全管理制度等。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确保安全生产，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甲方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必须的资金投入。

3.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风险点管控，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理控制。定期或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检要有记录，确保消防、配电等其它安全设施完好。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流程，强化过程监管，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5. 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作业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管，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甲方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如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状。

6.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值班值守规定。

7. 依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缴纳相关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8. 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4份，合同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盖单位公章)

公司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5)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 (7)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44481-2024
- (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DB51/T2049-2015
- (1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特别要求：相关规范等如有修订等，以现行有效的规范等为准；如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新颁布的仍应遵照执行。

二、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所辖的成雅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环节	工作内容
1	消防设施评估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防排烟系统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评估
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制度评估
3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建筑消防合法性、建筑使用情况、建筑类别与防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建筑装饰装修与保温系统、防火构造、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爆、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评估
4	消防备案	完成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在住建局备案事宜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XFPG-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至成雅高速公路建筑消防完成住建局备案止。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书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如果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书的时间同日或在之前。

（4）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4）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5）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四川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2023年1月1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加分对应的内容)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年1月1日，填写为20230101；2023年1月，填写为202301；2023年，填写为2023。

3、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在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建议书

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工作总体思路、技术方案。
- 2、时间进度安排。
- 3、技术保障措施。
- 4、技术服务人员安排。

五、其他材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消防安全服务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比选报价，此报价已包含比选文件中须完成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